

十六、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學術資源分配辦法

89.06.05 系務會議通過

90.01.16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獎勵及協助本系/所教師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學術資源分配辦法。
2. 學術資源包括研究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時間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）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如研究生獎助學金等。
3. 學術資源之分配均應經本系/所相關委員會評審，如空間委員會、圖儀委員會、研發委員會等，評審之主要依據為本系/所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貢獻。
4. 本系/所各項學術資源分配原則及相關細則如下：
 - (1)本系/所空間除教學與研究必須使用部分外，依服務績效分配，其辦法見本系/所空間管理與分配辦法。
 - (2)本系/所教師個人研究設備費，依教學及研究績效分配，其辦法見本系/所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。
 - (3)本系/所教學及研究助理，依教學及研究績效分配，其細則見本系/所教學及研究助理分配細則。
 - (4)除教學及研究助理外，其餘獎、助學金之分配辦法見本系/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 - (5)本系/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，依研究績效分配，其細則見本系/所教師指導碩士研究生人數分配細則。
 - (6)對本系/所未來發展或學術研究有貢獻者之獎勵辦法見本系/所研究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。
5. 本辦法有疑義時由研發委員會決議。
6. 本要點及相關辦法經系/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審核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